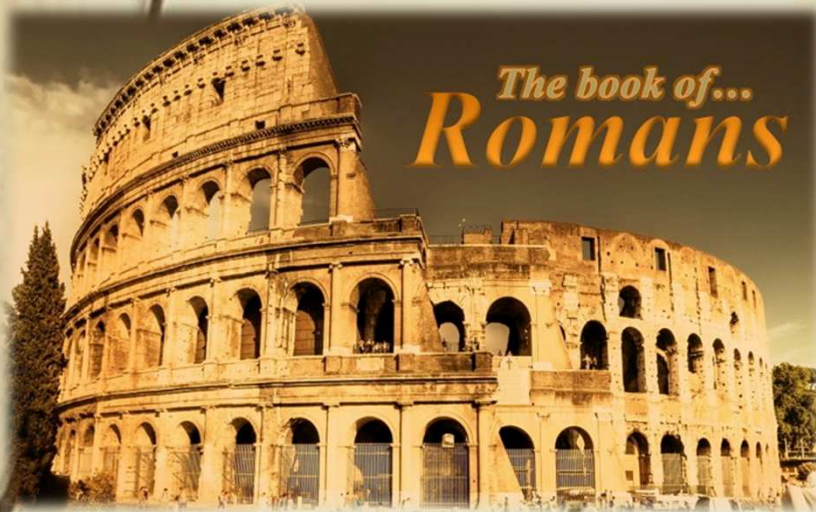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 第九課

洛麗華人基督教會主日學

鍾德民





本課分段

一、導論 (1:1-17)

二、神的震怒：定罪的教義 (1:18-3:20)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 (6:1-8:39)

五、神的信實：揀選的教義 (9:1-11:36)

六、對神的事奉：順服的教義 (12:1-15:13)

七、結論 (15:14-16:27)



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

第六章 聖潔的生命 - 信徒與罪

第七章 不受律法約束的生命 - 信徒與律法

第八章 聖靈內住的生命 - 信徒與聖靈



第六章 聖潔的生命

第一個問題及答案（6:1-14）

- 提出第一個問題
- 與基督聯合就是向罪死（6:2-4a）
- 與基督聯合就是有份於新生命（6:4b-11）
- 犯罪生活和與基督聯合不相稱（6:12-14）

第二個問題及答案（6:15-23）



6:2 叫恩典顯多

- 5:15 只是過犯不如恩典... 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
- 5: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... 恩賜乃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- 5:17 ... 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...
- 5:20 ... 只是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


6:2 向罪死

- 不是指對罪沒有反應
- 表示與罪已經完全脫離了**關係** – 從罪的權勢和轄制中被釋放出來
- 這裏的重點不是基督徒“會不會”犯罪的問題，而是解釋基督徒不可“繼續”在罪中。



6:3 歸入基督耶穌

- 指進入與基督交通的境界中



6:6 滅絕

- 使...失效的意思，可以翻譯成“廢掉”或“除去”，但不是指失去其存在，而是失去其效用。



6:7 已死的人脫離罪

- 這裏的死指的是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死，這樣就不在罪的權勢下。



6:11 當看

- 應當看為（持續的主動命令語態）
- 我們有了過聖潔生活的條件，但不是當然的結果。
- 我們需要在意志上作出決定，選擇要不要遵行。
- 經過**意志**的選擇，遵行聖經命令，就可以在**聖潔**上長進 -- 意志與聖潔的關係
- 因為與耶穌同死同復活，不是物質上的事實，而是屬靈的原則。



6:12 身子的私慾

- “肉體的私慾”不單指肉身的慾望，而是指整個舊人的愛好，包括思想、情感、意志的一切。



6:13 肢體

不僅指四肢和身體感官器官，也包括思想、情感，所以泛指整個人的生活。

6:13 器具

指工作上或戰爭時所用的工具（武器）。
暗指在兩軍對陣的軍隊要用的武器。



第六章 聖潔的生命

第一個問題及答案 (6:1-14)

第二個問題及答案 (6:15-23)

- 兩個重要原則 (6:15-16)
 - 人服從什麼權柄，就是那權柄的奴僕
 - 人只有兩個選擇：罪的奴僕或是義的奴僕
- 向神發出感謝 (6:17-18)
- 解釋為何以作奴僕比喻行義 (6:19)
- 兩個方面加強呼籲 (6:20-22)
 - 一個人不能同時作義的奴僕又是罪的奴僕
 - 比較以前的果子和現在的果子
- 整段總結 (6:23)

第六章兩個問題的比較

	第一個問題	第二個問題
經文	6:1	6:15
提出	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嗎？	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
答案	斷乎不可！	斷乎不可！
針對經文	5:20	6:14
時態	現在時態，指習慣性動作	一次過去式，指間歇性的行為
問者動機	犯罪叫恩典顯多： 犯罪可以更顯恩典，所以 可以多犯罪	犯罪亦無傷大雅： 我們在恩典之下，犯一點罪也 不要緊。
經文目的	基督徒雖然不在律法之下，卻沒有犯罪的自由。	
陳述事實	我們與基督的聯合	我們是義的奴僕



6:23 罪的工價乃是死

- 罪如同一個主人，去服事它，它所給的工價就是死亡。
- 工價是軍人的糧餉，工人的工資，指做工應得的報酬